

#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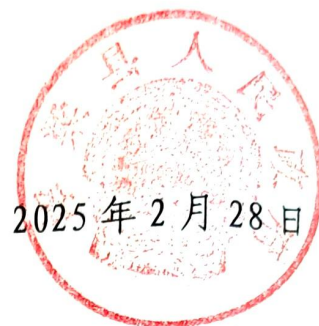
浮府字〔2025〕7号

## 浮梁县人民政府 关于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23” 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23”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的分析认定、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请你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处理。

此复



# 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 有限公司“2.23”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2月23日下午16时15分，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煤气站发生一起电捕焦设备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下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县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市监局、县人社局、浮梁县产业园和三龙镇派员参加的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23”爆炸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以及事故企业及相关人员责任，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概况

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索夫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6859926624，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陶瓷、

陶瓷瓦及配件、特种陶瓷、建筑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制造、销售，法定代表人陈佳祥，发生事故的部位为汉索夫公司煤气站电捕焦设备。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23日下午16时15分，汉索夫公司员工郑祝阳在煤气站作业时，由于违章操作，电捕焦设备发生爆炸，郑祝阳头部被爆炸碎片击中当场死亡。

###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汉索夫煤气站站长刘兴勇立即向厂领导报告。汉索夫公司副总何明春赶到事故现场后分别拨打110报警电话、120急救电话，同时立即向三龙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各相关部门立即派员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单位在事故现场人员设置警戒线并对周边人员进行疏散，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调度救援工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工作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三）善后处理情况

在县应急局、三龙政府和兴田乡政府工作人员的积极协调下，当日晚上20时30分左右，事故单位已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赔偿款已全部汇入死者家属指定账户。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郑祝阳 男 36021219700818161x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兴田乡潭口村潭一组 13 号。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查并对现场人员的询问，结合专家组对《汉索夫公司“2.23”爆炸事故原因分析报告》确定直接原因为：

1.煤气站电捕焦装置电高压瓷瓶更换完毕，通电进行试运行后，操作工郑祝阳未停电就进行转换操作（是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按正常程序，应先用蒸汽将装置内的空气进行置换，但本次操作却是简化程序，未先用蒸汽对空气进行置换，而是直接用煤气对空气进行置换，造成装置内存在煤气与空气的混合气体（是本次事故直接原因之二）。

由于以上两个错误操作，满足了煤气爆炸的三个条件：煤气浓度（由于直接采用煤气对空气进行转换，造成装置内很容易达到爆炸浓度范围：12--76.5%）、火源（未停电，在通电状态下正极棒附近会产生火花）、氧气（未置换完全的空气含氧浓度极易满足爆炸要求）均达到了爆炸要求，导致发生爆炸事故。

## (二) 间接原因

汉索夫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公司制定的煤气站安全操作规程内容空泛，不具备实际指导作用；二是汉索夫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结合公司特点对不同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导致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三是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只停留在纸面，未得到真正落实。领导层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

##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汉索夫陶瓷实业有限公司“2.23”爆炸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 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1. 建议免于行政处罚人员

郑祝阳，汉索夫公司煤气站工作人员，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本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章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刘兴勇，汉索夫公司煤气站站长，未履行站长职责，违章指挥，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汉索夫公司暂停其煤气站站长职务，重新参加培训，待考核合格后另行安排，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杨洁波，汉索夫公司安全部部长，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未及时排查出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未组织开展本公司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本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其履职不久，部分工作尚未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20%的罚款。

## (二)对事故单位处理建议

汉索夫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公司制定的煤气站安全操作规程内容空泛，不具备实际指导作用；二是汉索夫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结合公司特点对不同岗位进行针对性培训，导致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三是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只停留在纸面，未得到真正落实。领导层安全管理水平低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议由浮梁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人民币 550000 元的罚款。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汉索夫公司涉危操作具体要求。

1. 要对易引起重大事故的维修操作，均应采取申请审批制度（与特种作业相同）；

2. 对于易引起重大事故的维修操作，应采取监护制度；

3. 对操作过程顺序及效果有严格要求的工序，要采用顺序闭锁制，即上一工序未完成，或完成了未达到效果，不能进行下一工序（如本次维修中，未停电不能进行气体置换，未进行蒸汽置换，不能进行煤气置换等）；为了确保工序的正确进行，可采用列表方法，即上一工序未进行，表格内出现空白，或进行后有“未达到要求”字样，则不能进行下一工序。

4. 对各项操作，要做好详细记录，以备试运行不能正常运行时，能方便查找问题。

(二) 汉索夫公司要立即在公司内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大排查行动，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和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双重预防机制”要求分级制定风险管控措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向包括外包单位在内的从业人员通

报，同时向三龙镇政府、浮梁产业园区管委会和浮梁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三) 要严格落实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发现的“三违”现象严肃处理并记录在案，要结合自身特点，加强公司领导层的安全教育学习，根据不同岗位定期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四) 全县要立即开展同类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重点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的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经复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复产，对发现的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一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县各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落实、规范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辨识；要全面加强企业领导层安全教育和员工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认真梳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岗位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和技能；要扎实细致地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